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民事司法管轄權  
憲法及行政訴訟 2020 年第 279 號

---

FUNG MAN CHEE MAGGIE 第一申請人  
LANDOLT CHEUNG MAN YAN 第二申請人

及

香港臨床心理學家公會有限公司 答辯人

---

主審法官：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周家明（擔任原訟庭額外法官）  
聆訊日期：2021 年 3 月 25 日、26 日及 30 日  
判決書日期：2021 年 8 月 23 日

---

判決書

---

引言

1. 申請人申請對香港臨床心理學家公會有限公司（「該公會」）所頒佈的相關註冊規定（「受爭議註冊規定」）進行司法覆核，

有關規定使申請人無法根據長期安排於臨床心理學家名冊上申請直接註冊。

### *背景事實*

#### (i) 第一及第二申請人

2. 第一及第二申請人均為香港執業臨床心理學家。第一申請人自 2019 年 10 月起一直在本地一家宗教機構擔任兼職臨床心理學家，而第二申請人則自 2019 年 8 月起一直在一家私營機構擔任臨床心理學家。

#### (ii) CSPP 課程

3. 2007 年，香港城市大學專業進修學院（「**CityU SCOPE**」）與聯合國際大學（「**AIU**」）（譯者按：Alliant 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有不同的翻譯，包括「亞萊恩大學」、「亞萊恩國際大學」或「阿兰特国际大学」等）美國加州專業心理學院（「**CSPP**」）在香港合辦臨床心理學博士課程（「**CSPP 課程**」），以教育及訓練博士程度的臨床心理學家。

4. **CSPP 課程**是一項四年制的臨床心理學博士學位學術課程，課程包括 120 學分的課程作業、兩次綜合考試、不少於 2,600 小時的監督臨床培訓、臨床能力進度評估考試，以及一篇論文。該課程參照美國心理學會（「**APA**」）在美國的認證課程。**CSPP 課程**畢業生將獲得臨床心理學博士學位（「**CSPP PsyD 學位**」）。

5. CSPP 課程符合《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規管）條例》（第 493 章）的規定，並獲美國三個不同機構認證，具體為：

(1) 在大學層面，CSPP 課程獲美國西部學校學院協會 (WASC)高級學院和大學委員會認證；

(2) 在專業層面，CSPP 課程屬美國州省心理學委員會協會／國家健康服務心理學家名冊（「ASPPB/NR」）臨床心理學博士課程的認定地位；及

(3) 在臨床培訓層面，CSPP 課程屬加州心理學實習委員會的認可課程。

6. CSPP 課程的最後一批學生於 2015 年入學，畢業生總數約為 120 人。第一申請人及第二申請人分別為 2015 年及 2019 年的 CSPP 課程畢業生，二人均為 CSPP PsyD 學位持有人。

(iii) 香港心理學會臨床心理學組(HKPS-DCP)及香港臨床心理學博士協會(HKADCP)

7. 香港心理學會（「該學會」）臨床心理學組成立於 1982 年，是由臨床心理學家組成的專業團體。截至 2017 年 9 月，該學會約有 500 名會員，大部分為香港大學或香港中文大學臨床心理學碩士或博士課程的畢業生。少數（約 16%）為獲得（其中包括）英國、美國、澳洲及加拿大等相關專業團體認證的海外臨床心理學課程的畢業生。

8. 香港臨床心理學博士協會（「該協會」）後來於 2012 年成立，會員均持有博士學位的臨床心理學家的專業團體。截至 2020 年 2 月，該協會擁有 85 名會員，其中 84 人持有 CSPP PsyD 學位。第

A 一申請人自 2016 年起一直為該協會會員，並自 2017 年起一直擔任  
B 董事會成員，而第二申請人自 2019 年 11 月起一直為該協會會員。

C  
D (iv) 認可註冊計劃

E 9. 在香港，一些醫療專業人員（如醫生及牙醫）須根據法  
F 律註冊其專業資格，才可以在香港執業。此外，無須進行法定註冊  
G 的醫療專業人員（包括臨床心理學家），大部分是透過以學會為本的  
H 自願註冊安排進行自我規管<sup>1</sup>。

I 10. 在學會為本的註冊制度下，專業團體實行註冊制度，並  
J 公開其會員名單，讓公眾在尋求相關醫療服務時可作為參考。該些  
K 專業團體一般會透過制定專業守則以加強自我規管，並鼓勵會員進  
L 行持續的專業進修發展，獲取認可資格，以提升其專業水平。有一  
M 部分的專業團體更會設立質素保證和紀律機制，以更有效地維持會  
N 員的專業水平。

O 11. 在(i)香港申訴專員公署於 2014 年就政府當局如何監管不  
P 受法定規管的醫療專業發表報告，及(ii)香港中文大學賽馬會公共衛  
Q 生及基層醫療學院進行可行性研究後，政府於 2016 年為不受法定註  
R 冊及規管規限的醫護人員推行自願認可醫療專業註冊計劃（「**認可註  
冊計劃**」）的先導計劃。如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  
於 2016 年 5 月提交標題為「現時不受法定規管的醫療專業人員設立

---

S <sup>1</sup> 截至2016年5月，約有15類醫療專業人員不受法定註冊及規管規限，包括聽力  
T 學家、聽力學技術員、足病診療師、臨床心理學家、牙科手術助理員、牙科  
U 技術員／牙科技師、牙科治療師、營養師、配藥員、教育心理學家、製模實  
V 驗室技術員、視覺矯正師、義肢矯形師、科學主任（醫務）和言語治療師。

自願認可註冊計劃」的文件（立法會 CB(2)1459/15-16(03)號文件第 6 條）所述，認可註冊計劃旨在以專業自主的原則，就現時不受法定規管的醫療專業加強目前以學會為本的註冊安排，確保醫療人員的專業水平，並為市民提供更多資訊，協助他們作出決定。

12. 香港中文大學賽馬會公共衛生及基層醫療學院獲委任為認可註冊計劃的獨立認證機構（「**認證機構**」）。認證機構的職責包括訂定認證標準及制定認證程序、執行認證程序、為醫療專業人員提供相關培訓，以及在適當情況下處理有關認證醫療專業團體的投訴。

13. 認可註冊計劃的主要特點載於日期為 2018 年 7 月標題為「認可醫療專業註冊計劃」的事務委員會文件（立法會 CB(2)1787/17-18(05)號文件），如下所示：

- (1) 認可註冊計劃按「一個專業，一個專業團體，一份名冊」的原則運作。衛生署會根據認證機構的建議，為個別專業認可一個符合訂明標準的專業團體。獲認可的專業團體須負責管理其專業的名冊。這項原則的目的，是避免公眾混淆，並讓公眾在掌握資訊的情況下作出選擇。
- (2) 認可註冊計劃規定，專業團體須進行自我和外界同儕評審，以證明其作為專業名冊的管理者，具備達到可接受標準的能力，並承諾在需要時會採取行動保障公眾。這些標準涵蓋管治架構、運作成效、風險管理和質素改善、註冊標準、教育和培訓要求，以及專業名冊的管理等範圍，目的是確保專業團體的管治水平和其會員的專業水平，以保障公眾。申請參與認可註冊計劃的專業團

體須在業內有廣泛代表性，並具備行之有效的專業實務運作機制。

(3) 申請的專業團體可獲為期三年的正式認證或為期一年的臨時認證，或不獲認證，視乎其符合訂明標準的程度而定。專業團體如獲認證機構給予建議並獲正式認證，其後須接受認證機構每年評核。獲正式認證的專業團體，須在認證有效期屆滿前最少六個月申請續期。

(4) 獲認可的專業團體會得到衛生署批准，可在其網站及簽發予其會員的註冊證明書上使用認可標誌，以便公眾識別。獲認可專業團體的會員，亦可在個人名片上使用指定的名銜。公眾可透過獲認可專業團體查閱醫療專業人員名冊。

14. 認證機構已發出一份標題為「認可醫療專業註冊計劃（先導計劃）—申請人指引」的文件（2016年12月，第一版）（「指引」），供有意根據認可註冊計劃申請認證的醫療專業機構使用。指引載述認可註冊計劃的框架、申請程序及認證標準。指引亦規定認證機構的所有人員均須遵守《行為守則》，該守則規定，（其中包括）所有人員在任何時候都應表現專業，在所有行動和決策中表現公正和獨立，並避免和聲明利益衝突（第2.3條）。

15. 認可註冊計劃詳情載於指引第2條。第2.5條規定，持有醫療專業名冊的醫療專業機構須在業內有廣泛代表性，並在相當長的一段時間內具有既定業務（包括由其他已成立的協會／學會重組或合併而成立的新組織），獲認可專業機構將負責以下職能：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 (1) 制定標準—根據註冊者標準規定的基本要素，為醫療專業人員制定執業標準，並就如何實現該等標準發出指引；
- (2) 註冊職能—(i)只註冊其水平及行為經評估適合在業內執業的從業員；及(ii)回應對從業員作出的投訴，並在從業員的執業行為損害公眾時將其除名；
- (3) 專業教育及發展：(i)鼓勵及協助從業員不斷發展知識和技能；(ii)設定教育和培訓標準；及(iii)在適當情況下改進及批准教育和培訓課程。

16. 指引第 2.6 條進一步指明，註冊人標準規定的基本要素包括：

- (1) 道德框架—制定道德標準並訂明原則，以指導註冊人的行為；
- (2) 行為守則—述明作為獲認可為專業人士在該機構註冊之條件，被要求或受到限制／禁止之人士的做法和行為；
- (3) 入職教育要求；及
- (4) 對專業行為和技術水平的要求。

17. 指引第 3 條規定，醫療專業機構根據認可註冊計劃申請認證地位的申請程序分為兩步。在申請程序的第二步，調查認證小組（「調查小組」）會對申請人進行認證調查，然後由認證機構認證辦事處及認證小組進一步覆核及最終審議申請。

18. 指引第 4 條載列認可註冊計劃的「標準制定原則」。第 4.10 條訂明專業機構進行認證時須滿足的六個標準，即：

- (1) 管治架構；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 (2) 運作成效；
- (3) 風險管理和質素改善；
- (4) 註冊標準；
- (5) 教育和培訓要求；及
- (6) 名冊的管理。

19. 就「教育和培訓要求」標準（標準 5）而言，指引指出，機構須制定教育和培訓標準，使其註冊會員能勝任專業工作。標準 5 的兩個核心準則規定：

- (1) 「機構制定的教育標準〔須〕旨在保障公眾和維持公眾對專業的信心」（標準 5 第 5.1 條）；及
- (2) 「教育標準〔須〕確保所有註冊會員具備必要最低限度的知識和技能，以評估服務使用者健康需求和為其提供治療」（標準 5 第 5.3 條）。

20. 認可註冊計劃於 2016 年 12 月底開始接受申請。認證機構於 2017 年 2 月 17 日截止申請時，合共接獲 20 份申請，涵蓋臨床心理學家專業等 15 個專業。

(v) 向該公會授予正式認證地位

21. 於 2017 年 2 月，該學會及該協會均根據認可註冊計劃申請正式認證地位，以管理臨床心理學家專業名冊。該學會在日期為 2017 年 2 月 17 日的申請表格中指出，持有及管理名冊的機構稱為「香港臨床心理學家評審局有限公司」。最終，該學會就其申請目的於 2017 年 9 月 18 日成立該公會。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22. 在日期為 2018 年 6 月 11 日的函件中，認證機構通知該學會，其已被選中首先進行認證評審。認證機構向該學會建議，為符合認證評審標準，謹慎的做法是該學會安排另一申請人（即該協會）及香港其他臨床心理學家參與考慮和製定臨床心理學家的教育和培訓要求，確保其具備適當的足夠專業水平以從事執業。認證機構亦提醒該學會，其將考慮的評審準則之一是，該學會的提交文件能否以合理準則接納不同教育背景及接受不同培訓的專業人士，以體現包容。學會亦應該與主要持份者進行諮詢，例如相關培訓機構、服務提供者、代表及保障病人及消費者利益之人士。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23. 認證機構亦於 2018 年 6 月 11 日致函該協會，函件內容大致相同。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24. 為符合上述評審準則，該學會／該公會於 201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0 月期間進行了三輪公眾諮詢（包括 40 次小組會議，其中 12 次與該協會／AIU-SCOPE 進行，八次與工作夥伴和病人組織代表舉行，14 次與立法會議員進行，以及會議、公開論壇及調查／網上調查），並於 2018 年 6 月至 8 月期間參加三次由認證機構舉辦的認證評審培訓課程。該學會／該公會亦根據調查小組的建議，於 2019 年 2 月至 3 月期間進行另一輪公開諮詢。該學會／該公會在諮詢過程的不同階段向認證機構提交諮詢報告，以證明他們的提議是合理的，並在制定有關臨床心理學家教育和培訓要求的提議時，努力做到包容、具透明度和合理。調查小組於 2019 年 1 月 7 日及 8 日對該公會進行認證調查，在此期間評估了該公會是否符合認可註冊計劃的要求。

25. 在認證過程中，該學會 / 該公會根據諮詢工作所收到的反饋意見，就臨床心理學家的教育和註冊要求提出五項提議，但（其中包括）該學會 / 該公會與該協會就有關要求仍存在嚴重分歧。其中一項針對該學會 / 該公會的投訴是，他們提議的認證標準乃專為香港中文大學和香港大學的畢業生而設，因而偏頗。本判決書無須列明該兩個專業團體之間分歧的全部詳情，有關分歧已於表格 86 的第 29 至 52 條中概述。有關分歧導致該協會及其他各方（包括認可註冊計劃（臨床心理學家）關注組、國際心理學家關注組及臨床心理學博士校友會）抵制該學會於 2019 年 3 月提出的諮詢意見。

26. 該公會編製了不同版本的(i)「香港臨床心理學家公會有限公司會員註冊及處理政策」（「**註冊政策**」）及(ii)「香港臨床心理學教育標準」（「**教育標準**」），並在認證過程中提交認證機構審閱。於 2019 年 5 月 27 日，該公會根據調查小組的意見和建議，向調查小組提交註冊政策和教育標準的修訂草案，即第五份提案。

27. 於 2019 年 7 月 31 日，該公會發佈註冊政策和教育標準的最終版本（與 2019 年 5 月 27 日提交給調查小組的版本相同）：

- (1) 註冊政策規定「根據〔認可註冊計劃〕註冊為臨床心理學家所需達到的標準，以及註冊途徑和程序」；及
- (2) 教育標準中列明「香港臨床心理學家執業所需的教育標準，以確保該公會的所有會員均已具備必要的學術知識及臨床技能，從而提供可靠的服務」。

該等文件載有受爭議註冊規定，本席將於本判決書後文予以討論。

28. 於 2019 年 10 月 31 日，衛生署宣佈：

- (1) 其已接納認證機構的建議，向該公會授予根據認可註冊計劃管理臨床心理學家名冊（「**臨床心理學家名冊**」）的正式認證地位。
- (2) 根據認證機構的評審，該公會已符合管治架構、運作成效、風險管理和質素改善、註冊標準、教育和培訓要求，以及名冊的管理等範圍的認證標準。
- (3) 作為獲認可的醫療專業團體，該公會將獲准在其網站及簽發予其會員的註冊證明書上使用認可標誌，以便公眾識別。該公會會員亦可在其名片上使用「衛生署認可臨床心理學家名冊會員」名銜。

29. 作為認可註冊計劃下的認證機構，該公會須遵守「認證機構的條款及細則」，當中規定該公會須時刻遵守認證標準，並證明其持續符合各項認證標準及相關準則，方可維持／延續認證資格（第 5.2 條）。未能符合認證標準和準則可能導致其認證地位被暫時停止或終止使用（第 6.4 條）。

30. 於 2019 年 11 月 26 日，該協會根據指引第 3.11 至 3.14 條就衛生署作出的上述認證決定，向認可醫療專業註冊計劃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據本席所知，目前尚未對該上訴作出裁定。

(vi) 受爭議註冊規定

31. 該公會於 2019 年 10 月 31 日獲授管理臨床心理學家名冊的正式認證地位後，註冊政策和教育標準開始生效。註冊政策訂明

在臨床心理學家名冊上註冊的兩個途徑，即(i)「長期安排」及(ii)「其他資格規定 — 過渡安排」。

32. 對於有意根據長期安排在臨床心理學家名冊上註冊的臨床心理學家，有關資格載於註冊政策第 5 條，當中規定如下（只限於相關者）：

### 「5.1 序言

5.1.1 臨床心理學家的認證規定以標準為本。申請人須符合教育和培訓標準，方有資格成為 **HKICP**（公會）註冊會員（即衛生署認可臨床心理學家名冊會員）。

5.1.2 資格和標準如下：

5.1.2.1 擁有主修心理學的學士學位或臨床心理學研究生課程的同等入學資格（附錄 1）；及

5.1.2.2 獲 **HKICP**（公會）認可的臨床心理學碩士（至少兩年全日制課程）或博士（至少三年全日制課程）學位，並由符合註冊會員教育標準的本地大學授予（參見教育標準文件(HKICP-CPD-PO-002)）。具有其他同等資格的申請人，將按既定標準進行評審。

### 5.2 註冊規定

5.2.1 認可臨床心理學家的教育和培訓要求載於教育標準文件(HKICP-CPD-PO-002)。其中包括：(i)學術成分；(ii)臨床實習，並由在實習單位工作的合資格臨床心理學家提供足夠指導和現場督導；及(iii)碩士論文或博士論文。

5.2.1.1 就本地資格而言，申請人如已符合學士學位要求，並獲 **HKICP**（公會）認可的臨床心理學碩士（至少兩年全日制）或博士（至少三年全日制）學位，而該學位由符合註冊會員教育標準規定的本地大學頒授，可直接申請註冊（參見附錄 1 所載的 **HKICP** 認可本地課程名單）。

5.2.1.2 就海外資格而言，申請人如已符合學士學位要求，並在頒授學位所在國家／地區認可的臨床心理學研究生培訓課程（碩士學位至少為兩年全日制，博士

學位至少為三年全日制) 畢業，並符合註冊會員教育標準規定，可直接申請註冊。獲 HKICP (公會) 認可在澳洲、加拿大、英國或美國授予臨床心理學研究生學位的認證機構名單載於附錄 1。」

33. 教育標準中列明了該公會認為香港臨床心理學家執業所需的教育標準，以確保該公會的所有會員均已具備必要的學術知識及臨床技能，以提供可靠的服務。

(1) 教育標準第 5 條載列以下三個方面有關「臨床心理學認可課程的覆蓋情況」的要求：(i)學術培訓；(ii)臨床培訓；及(iii)研究培訓。就臨床培訓而言，第 5.2 條載述如下：

#### 「5.2 臨床培訓

為確保會員具備充足的臨床能力，其應擁有廣泛的臨床經驗，涵蓋在不同環境及體系下工作、面對不同年齡層的受助人群及解決各種心理問題。

5.2.2. 提供臨床實習須由取得資格後擁有最少三年全職從業經驗並在該實習環境中工作的合資格臨床心理學家進行現場督導。」

(2) 教育標準第 8 條載列為臨床心理學培訓設置臨床實習的認證標準。就「督導資格」而言，第 8.4.2 條載述如下：

「督導人員必須為受僱於實習環境工作的臨床心理學家，且其能夠在進行工作的單位中提供現場督導。」

34. 根據註冊政策第 5.2.1.1 條，CSPP PsyD 學位學歷並非屬註冊政策附錄一所述的本地資格。此外，根據註冊政策第 5.2.1.2 條，該學歷亦並非經頒授該學位的國家／地區認證的海外資格。因此，像第一及第二申請人這種持有 CSPP PsyD 學位之人士並不符合

註冊政策第 5.2.1.1 或第 5.2.1.2 條有關根據長期安排申請直接註冊的資格規定。

35. 順帶一提，若臨床心理學家不符合資格根據長期安排申請於臨床心理學家名冊上註冊，其可根據替代資格規定一過渡安排申請註冊。對於在緊接 2019 年 10 月 31 日前曾在香港的公營機構、大學、常設的非政府組織或其他情況下以臨床心理學家的身份連續全職執業少於兩年的人士（適用於第一及第二申請人的情況），註冊政策第 6.3 條載列的相關資格如下：

「6.3.1 參與臨床表現評估（附錄五）；及

6.3.2 完成本地臨床心理學銜接培訓課程，及最少一年的全日制課程。

6.3.2.4 完成銜接培訓課程並註冊成為會員後，須連續兩年續訂會員資格時提供受督導臨床執業證明。」

由於本申請的重點並非關乎替代資格規定一過渡安排，故無需在本判決書中就申請人對該等安排的批評作進一步討論。

36. 註冊政策第 5.2 條（連同其附錄一及教育標準第 5.2.2 條一併閱讀）所列規定構成本司法覆核申請中申請人提出異議的受爭議註冊規定。

#### *申請司法覆核*

37. 2020 年 2 月 12 日，申請人對受爭議註冊規定申請司法覆核的許可。表格 86 中提出以下三個覆核理由：

(1) 明顯偏見；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 (2) 不合理，其乃基於事實錯誤及／或沒有證據支持的事實裁斷；及／或
- (3) 不合理，並無合理的認證專業團體能夠作出 CSPP PsyD 學位並非註冊政策所認可的同等資格的結論。

38. 2020 年 11 月 3 日，法庭授予申請人申請司法覆核的許可。

*理由(1)：明顯偏見*

39. 在表格 86 中，申請人依據以下三點，認為受爭議註冊規定存在明顯偏見：

- (1) 在認可註冊計劃規定的申請程序中，該公會／學會與該協會發生有關此方面的連續激烈爭議和分歧。他們彼此是競爭對手。這兩間團體對於在設定臨床心理學家的教育和培訓要求時將採取的標準持截然不同的觀點。申請人所依據的具體事件詳述於表格 86 第 69(1)至(7)段。
- (2) 除彼此競爭認可註冊計劃的認證地位外，該公會／學會的大部分成員在臨床心理學家職業領域均與 CSPP 課程畢業生（大部分是該協會的成員）構成直接競爭。客觀而言，受爭議註冊規定對該公會／學會的成員有利，因為不准許 CSPP 課程畢業生於臨床心理學家名冊上註冊有助他們拓展市場佔有率。就此而言，值得注意的是，受爭議註冊規定在極大程度上反映了該學會的培訓要求及臨床實習安排（表格 86 第 70 段）。
- (3) 該公會／學會看似已預設 CSPP PsyD 學位非屬同等資格。申請人所依據的具體事件詳述於表格 86 第 71(1)至(4)段。

A  
B  
C  
D  
40. 毋庸置疑，該公會頒佈的受爭議註冊規定可因存在明顯  
偏見而受到質疑。如終審法院在 *Deacons 訴 White & Case LLP*(2003)  
6 HKCFAR 322 一案第 20 段所批示，明顯偏見測試是指「合理地憂  
慮偏見測試」，即：

E  
F  
「法庭務必事先確定與被指控〔決策者〕有偏見有關的一  
切情形，繼而詢問核實該等情形會否令一名公正且知情的  
旁觀者作出結論，認為〔決策者〕確實有可能，或有實際  
危險會，兩者等同，有偏見。」

G  
H  
I  
41. 就合理地憂慮偏見測試而言，霍普勛爵(Lord Hope)在  
*Helow 訴內政大臣* [2008] 1 WLR 2416 一案中對「公正」及「知情」  
的旁觀者質素說明如下：

J  
K  
L  
M  
N  
O  
「[2] 所謂公正的旁觀者，是指對每個問題不會作出評  
論，直至看到及完全明白雙方論點的人。如 Kirby J  
在 *Johnson 訴 Johnson* (2000) 201 CLR 488, 509 一案  
第 53 段所觀察般，旁觀者不會過分敏感或多疑。其  
判斷取向絕不能受提出申訴人士的影響而混淆。『確  
實可能性』測試可確保對兩相獨立的衡量。申訴人  
所作假設不可歸結於旁觀者，除非該等假設有客觀  
理據支持。但同時，旁觀者亦不能自鳴得意。其了  
解，公正性要求法官絕不偏頗並須彰顯人前，與其  
他人一樣，法官亦有弱點。倘若有客觀理據支持，  
證明法官說過或做過的事情，或法官已建立的聯繫  
可能使他們難以公正地裁斷席前案件，旁觀者將對  
此直言不諱。

P  
Q  
R  
S  
「[3] 然後是旁觀者的『知情』特質，這是指在旁觀者對  
其獲得的任何資料作出持平考量前，其將不厭其煩地  
了解所有相關事宜，細閱案文及標題。其能將閱讀  
或看見的一切置於整個社會、政治或地緣背景下  
理解。其立場公正無私，因此會意識到相關背景是  
其在作出判斷前必須考量的材料之重要組成部分。」

T

U

V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A 42. Reyes J 在香港電話有限公司訴電訊管理局 [2007] 2  
B HKLRD 536 一案第 46 段對公正及知情旁觀者的關鍵特質概述如  
C 下：

D 「旁觀者被視為一名合理人士，能夠作出持平考量，不自  
E 鳴得意，亦不會過分敏感或多疑。在作出存在或沒有偏見  
F 的結論時，將假定旁觀者對涉及相關事務決定過程且能夠  
G 為普羅大眾所知的一切事實完全知情。」

H 43. 對合理地憂慮偏見測試的應用，第一步是確定與指控〔  
I 決策者〕有偏見相關的一切情形（包括該決定的性質及背景，而此  
J 兩點與指控相關）。在本案中，本席認為以下乃相關情形：

K (1) 現時受爭議的決定是涉及為欲在公共臨床心理學家名冊  
L 上註冊的任何人士，設定相關教育及培訓要求。而該名  
M 冊旨在確保香港的執業臨床心理學家能具備專業能力，  
N 並提供更多資料供公眾在尋求相關服務時作出知情決  
O 定。該等決定的制定顯然要求認證團體運用其專業知  
P 識、經驗及專長。認證團體對一名人士在獲准註冊為會  
Q 員之前須符合的教育及培訓要求構成了及／或維持或堅  
R 持某種堅定的考量，未必表明該認證團體對不符合相關  
S 要求的人士沒有秉持開放態度或存在偏見。相反，這可  
T 能只是反映該團體對任何準會員須符合的必要或適當教  
U 育及培訓要求抱持信念。

V (2) 認證機構在考慮是否向該學會／公會授予認證地位時，  
所採用的評審準則之一是，其提交的申請能否以合理標  
準接納不同教育背景及接受不同培訓的專業人士，以體  
現包容性。法庭未收到任何證據證明，認證機構在決定  
向衛生署建議該公會應獲授管理臨床心理學家名冊的正  
式認證地位時，該公會沒有採用該等準則。另一方面，  
有證據表明，認證機構曾特別向該學會作出查詢，了解

持有 CSPP PsyD 學位之人士未能根據長期安排註冊成為會員的理由。顯然，該學會對此已作出令認證機構信納的回應<sup>2</sup>。

(3) 註冊政策和教育標準的最終版本納入受爭議註冊規定，是該學會／公會廣泛諮詢公眾及利益相關者的結果，並已根據指引規定的申請程序第二步，經獨立調查小組／認證小組／認證機構的認證小組評審。指引明確闡述認證機構須專業、公正且獨立行事的要求。

(4) 衛生署根據認證機構的建議，決定賦予該公會認證地位。並無跡象顯示衛生署對 CSPP 課程畢業生或該協會成員存在偏見。

44. 就上文第 39(1)條提及的申請人所依據的第一點而言，在本席看來，僅憑該學會／公會在認可註冊計劃規定的申請程序中與該協會連續發生激烈爭議和分歧，並不足以體現明顯偏見。資深大律師潘熙（代表申請人）所依據的兩宗案例，即(i) *R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Memorial Masons) 訴 Cardiff 市議會* [2011] EWHC 922 (Admin)；及(ii) *R (Al Veg Ltd) 訴 Hunslow London Borough Council* [2004] LGR 536，在本席看來，不能被解讀為構成籠統性的法律觀點，即每當事務決定人與對有關決定感到受屈的人士發生連續激烈分歧時，該決定就會帶有明顯偏見。兩宗案例均為基於特定事實而作出裁決。在第一宗案件中，作出受質疑決定的該議會首長還兼任申請人競爭組織的總裁／主席，由於兩間組織均為會員的一項認可石工國家註冊計劃涉及爭議（包括關於該國家註冊計劃之銀行賬戶控制權的爭議），該競爭組織「數天前」剛決定「與〔申請人的組織〕切斷一切聯繫及通訊」。在第二宗案件中，地方當局關於舊街市

---

<sup>2</sup> 參見潘麥瑞雯女士的第五份宗教式誓章的第 9(2)條。

A 現有租戶是否適合繼續租用未來新街市（比現有街市小，因此可能  
B 無法容納所有現有租戶）的決定，被裁定帶有明顯偏見，原因是在  
C 作出決定時，該地方當局曾接獲並考慮來自租戶協會成員的意見，  
D 而有關成員乃申索人的競爭者及／或在新街市為自身爭取有限租賃  
E 資格時擁有直接的金錢及個人利益，而申索人並未獲知相關意見的  
F 內容，亦沒有機會作出回應。

G 45. 在本案中，該學會／公會與該協會之間的爭議或分歧圍  
H 繞設定臨床心理學家的教育和培訓要求時將採取的標準展開。制定  
I 適當的教育和培訓要求是為了確保專業能力及保護公眾利益。這兩  
J 個團體對上述事宜持截然不同的觀點，未必表明任何一方帶有偏見  
K 或明顯偏見。同樣，各方堅定認為臨床心理學家在獲准於臨床心理  
L 學家名冊上註冊之前須符合必要或適當的教育及培訓要求，亦符合  
M 該邏輯。此外，還應考慮到該學會／公會與該協會按「一個專業，  
N 一個專業團體，一份名冊」的原則，在獲得臨床心理學家名冊的認  
O 證團體地位中彼此競爭的事實。競爭雙方之間對會員將須符合的專  
P 業資格等認證方案方面的事宜出現嚴重爭議或分歧，雖然令人遺  
Q 憾，但並非完全出乎意料。為免生疑，本席須指明，法庭並非對該  
公會設定的教育和培訓要求是否適當發表意見。在司法覆核申請  
中，法庭只關注合法性、合理性及程序適當性問題，而非判決的是  
非曲直。

R 46. 就上文第 39(2)條提及的申請人所依據的第二點而言，不  
S 可否認，該學會及該協會的成員之間在香港臨床心理學家的市場可  
T 能被視作互為競爭對手。不過這並不能順理成章地表明，該學會／  
U  
V

A 公會在為尋求於臨床心理學家名冊上註冊的人士制定其須符合的教育及培訓要求時存在偏見或明顯偏見。這一點屬實，因為根據「受  
B 爭議註冊規定」，持有在澳洲、加拿大、英國和美國頒授並分別獲澳  
C 洲心理學資格認證委員會、加拿大心理學協會、健康與護理專業委  
D 員會及美國心理學協會認證臨床心理學研究生學位的人士，有資格  
E 根據長期安排註冊成為會員。與人數有限的 CSPP PsyD 學位持有者  
F 相比（約為 120 人，尤其考慮到 CSPP 課程錄取最後一批學生是在  
G 2015 年），來自持有以上海外資格人士的潛在競爭顯然更為激烈。

H 47. 最後，就上文第 39(3)條提及的申請人所依據的第三點而  
I 言，表格 86 第 71(1)至(4)條所指具體事件在本席看來，亦不足以體  
J 現出存在預設立場或明顯偏見。概括而言，該等事件顯示，該學會  
K /公會一直對 CSPP 課程有諸多意見，例如 CSPP 課程為全日制還是  
L 兼讀制，臨床培訓中需要一名現場臨床心理學家在場作為導師，  
M CSPP 課程未獲得 APA 認證等。誠如司徒敬法官（當時所任）在  
N *Tran Thang Lam 訴 Director of Immigration, HCAL 80/1997* 一案中所  
O 指出，「預設立場或非正當傾向」與「正當意向」之間存在重大差  
P 別。司徒敬法官在判決書第 31 至 32 後陳述如下：

「在本案中，『預設立場』及『傾向』被隨意交替使用，但  
Q 實不應如此使用。在將預設立場的想法一律視作貶義之  
R 前，必須謹慎行事。有時，具備與當前任務有關的全面經  
S 驗及背景知識的決策主體，在聽取相關方的反對意見或陳  
T 述之前，很有可能已傾向於某種觀點或決定。儘管人們可  
U 能認為該主體存在對某種決定的傾向，但只要其公正行事  
V 並對陳述作出公正評價，其擁有豐富的相關資料以致於其  
傾向於某個觀點，並對已知即將收到的陳述表示懷疑，這  
一事實不會使該主體失去作出決定的資格（例如，參見 *R. 訴 Amber Valley District Council, ex p Jackson* [1985] 1 WLR 298）。若當事方仍主動以旁觀者的視角看待問題，並在此情況下建議應當由除該主體以外的其他具備經驗及知識的

人士來做決定，則本席認為，旁觀者會說這是一個不切實際、徒勞而又刻意的方法……重點在於傾向性是否與案情有關。」

48. 在 *R 訴 Inner West London Coroner, ex p Dallaglio* [1994] 4 All ER 139 at 151 一案中，Simon Brown LJ 表示：

「倘若『決策者在考量問題時，因對當事方不滿而無法公正看待問題』，則會因偏見而導致不公。本席認為『因不滿而無法公正看待』是指『由於與利弊無關的原因而對其中一方產生傾向或偏見』。」

簡而言之，與利弊有關的傾向性本身並非不正當。

49. 證據顯示，該學會／公會的確與該協會／AIU-SCOPE 進行了協商與商討，尋求透過修訂註冊政策／教育標準以解決其所提出的部分疑慮及問題<sup>3</sup>。即使在協商與商討之後，該學會／公會仍強烈認為 CSPP 課程存在一些其他不足之處並且堅持此觀點，這不足以顯示出該學會／公會存在偏見或明顯偏見。

50. 考慮到上文第 43 段提及的有關背景情況，並審視申請人所依據的事項（無論單獨或累計），本席無法得出這樣的結論，即作為一名公正且知情的旁觀者，會認為該公會在制定受爭議註冊規定之時，有確切可能（或有實際危險會）對持有 CSPP PsyD 學位之人士或該協會成員存在偏見。

51. 在潘資深大律師寫於 2021 年 3 月 18 日的論點綱要及／或口述陳詞中，他以各種其他事項支持理由(1)。然而，該等事項未

---

<sup>3</sup> 詳情參見潘麥瑞雯女士於 2020 年 5 月 15 日提交的第一份宗教式誓章第 28、33、35 及 42 條以及第 54 條表 1。

在表格 86 中作訴，申請人無權以此作為依據。因此，本席不會在本判決書中詳細處理該等事項，僅給出以下簡要評論：

- (1) 該學會主席梁莊麗雅博士向香港心理學會主席發出的日期為 2006 年 11 月 30 日的信件，撰寫於認可註冊計劃推出前大約 10 年。信件中對 CSPP 課程（將於 2007 年 2 月開始招生）質素方面的各種明顯不足表示「重大關切」，並提供了關切的若干理由。在司法覆核申請中對該等關切的是非曲直進行辯論，超出了法院司法監督權的適當範圍。然而，這僅僅是該學會對 CSPP 課程的質素表示關切（甚至措辭強烈），而不應被視為該學會存在明顯偏見的證據。
- (2) 關於該學會以臨床心理學家在市場上供過於求為由，向 Alex Leung 博士（課程主任）提出反對 CSPP 課程的指稱（參見 CityU SCOPE 主任黃傑雄先生於 2006 年 12 月 11 日向梁莊麗雅博士發出的信件），梁莊麗雅博士於 2007 年 1 月 6 日向黃傑雄先生的回信中明確否認該指稱。據稱發生在多年前的通信中的這項事實爭議，顯然不能依據法庭在本次司法覆核申請中收到的宗教式誓章證據來解決。
- (3) 關於《星島日報》於 2018 年 7 月 19 日的報道，本席接受該學會主席兼該公會理事潘麥瑞雯博士的評論，即將持有 CSPP PsyD 學位之人士形容為「劣幣」為侮辱及冒犯性字眼，且毫無根據。然而，從上述新聞報道整體來看，潘博士的基本反對意見仍然是有關 CSPP 課程存在明顯不足，她的關注點在於臨床心理學家的專業標準以及公眾需求或利益。
- (4) 至於香港臨床心理學家協會（工會）於 2015 年 7 月 20 日與該學會聯合發佈的《香港臨床心理學家僱主招聘指南》(Employers' Guide to Recruiting Clinical Psychologists

in Hong Kong), 其中完全未提到 CSPP PsyD 學位, 本席認為該指南更像是一份商業推廣文件。

- (5) 最後, 該公會在評估 CSPP 課程時採用「雙重標準」的指稱並無根據。該公會並非僅因為「主要與非政府組織」共同培訓學生, 而批判 CSPP 課程的實習覆蓋面不足(參見該學會於 2017 年 8 月 15 日為認證機構編製的標題為「香港臨床心理學博士協會的主張與事實核查」(HKADCP's claims vs Fact Check) 的 PowerPoint 演示文稿第 24 頁<sup>4</sup>)。其中所提出的關切是, 由於 CSPP 課程的實習培訓主要是與非政府組織合作, 因此缺乏多元性, 亦限制了與香港不同群體的接觸。上述 PowerPoint 演示文稿第 26 頁強調了缺乏多元性的觀點(「AIU-SCOPE 課程的實踐/實習安排未對實習活動的多元性作出要求」)<sup>5</sup>。

總而言之, 潘資深大律師所依據的其他事項並不能改變本席的結論, 即申請人未在本案中顯示出明顯偏見。

52. 司法覆核的理由(1)被否決。

*理由(2): 不合理 — 事實錯誤*

53. 根據理由(2), 申請人認為受爭議註冊規定乃基於事實錯誤或沒有證據支撐的事實結論(參見表格 86 第 78-85 段)。在潘資深大律師寫於 2021 年 3 月 18 日的論點綱要中, 他指稱該公會犯下四個事實錯誤:

---

<sup>4</sup> 卷宗 BE2, 第 360.13 頁。

<sup>5</sup> 卷宗 BE2, 第 360.14 頁。

- A
- B
- C
- D
- (1) CSPP 課程為兼讀制課程；
- (2) CSPP 課程缺乏認受性；
- (3) CSPP 課程缺乏對臨床培訓的監督；及
- (4) CSPP 課程轄下的臨床培訓缺乏「現場」督導。

E

F

G

H

54. 潘資深大律師及資深大律師陳文敏（代表該公會）均以吳嘉輝法官在 *Dr Chan Sze Jacqueline 訴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 [2014] 1 HKLRD 77 一案中的判決為依據，以正確列明「事實錯誤」適用原則作為司法覆核的理由。在該判決中，法官指出：

I

J

K

「[23] 司法覆核程序中的法院並非上訴法院：司法覆核申請並非主張以某種形式變相提起上訴的程序。該程序不是由法院對證據進行評估或對事實作出爭議性的認定：*So Chung 訴懲教署署長*, unrep.HCAL 2438 of 2000, 2001年1月31日，第18-19段（根據當時所任法官夏正民）。

L

M

N

[24] 法院可能且時常對公共機構以事實錯誤為基礎的決定進行司法覆核。在此程序中，法院對獲法規賦予決策權的機構行使司法監督權，而非上訴司法管轄權：《*De Smith's Judicial Review*》第6版，第11-047、11-048及11-052段；*Incorporated Owners of Wah Kai Industrial Centre 訴律政司司長* [2000] 2 HKLRD 458 at 469（根據當時所任法官張澤祐）。

O

P

[26] 就目前而言，事實錯誤是指沒有證據證明一項決定所依據的特定結論，或整體證據無法合理地支持事實結論。誠如《*Wade and Forsyth Administrative Law*》第10版第229頁的編輯所述：

Q

R

『沒有證據並不意味著完全缺乏證據。它引申至整體證據無法合理地支持該結論的任何情況；或者換言之，沒有法庭可以依據該證據合理地得出該結論。』

S

T

[27] 當公共機構的決定因其對事實或事實與程度得出的結論而受到批判時，法院應行使適當的司法約束。倘若結論有證據支持，法院不能也不應以本身的結

U

V



論取代決策者的結論——對於某一項證據給予的分量問題是由決策主體而非法院來決定：*R 訴 Director General of Telecommunications ex parte Cellcom Ltd.* [1999] ECC 314，第 26 段（根據 Lightman J 法官）；*Runa Begum 訴 Tower Hamlets LBC* [2003] 2 AC 430，第 99 段（根據苗禮治法官）。

[28] 法院應適當重視並尊重專責審裁處運用自身知識與專長來考慮證據及作出事實結論：*R 訴 Director General of Telecommunications ex parte Cellcom Ltd.* [1999] ECC 314，第 26 段（根據 Lightman J 法官）；*杜振峰醫生訴香港醫務委員會*, unrep, CACV 23 of 2011，2011 年 12 月 22 日，第 26 段（根據當時所任副庭長鄧國楨）。

[29] 對事實的結論所涉及的範圍非常廣泛，其中涵蓋了明顯事實、爭議內容乃至於設想，最好交由獲法規賦予決策權的公共機構來決定，除非公共機構明顯有意或無意反其道而行，則另當別論：*R 訴 Hillingdon London Borough Council, ex parte Pulhoffer* [1986] 1 AC 484, 518（根據 Lord Brightman）。

55. 根據指稱，該公會犯下的第一個事實錯誤為，認為 CSPP 課程是一項兼讀制課程。據潘資深大律師稱，CSPP 課程為全日制博士課程是毋庸置疑的事實。他的依據如下（其中包括）：

- (1) 由 CSPP 課程的課程主任（田亮博士）編製並於 2017 年 10 月向事務委員會提交的 CityU SCOPE 陳詞（「課程主任的陳詞」）中指出，CSPP 課程是一項「全日制專業課程」。
- (2) CSPP 課程是一門 120 學分的課程，旨在於四年內完成，每項課程的標準是三個學分。作業量表明，CSPP 課程是為全日制學習而設。
- (3) 在 CSPP 課程的網頁上顯示「課程旨在透過全日制學習於四年內完成，但最長可延長至八年」。

(4) CityU SCOPE 於 2015 年及 2016 年簽發的 CSPP 課程學生證註明如下：「聯合國際大學臨床心理學心理學博士（全日制）」。

(5) Daniel Wong 先生及 Louis Ma 博士（分別為 CityU SCOPE 課程主任／主任）已向申請人或其律師確認，CSPP 課程為「一項全日制、120 學分的博士課程」／「一項全日制專業課程，設有 120 個學分的課程作業」。

56. 另一方面，該學會／該公會卻依據以下事項得出結論，認為 CSPP 課程是一項兼讀制學位課程：

(1) CityU SCOPE 簽發的 CSPP 課程學生證註明如下：「聯合國際大學臨床心理學心理學博士（兼讀制）」。

(2) CityU SCOPE 網站上的「CityU SCOPE 課程概覽（於 2019 年 11 月 30 日更新）」將 CSPP 課程描述為「兼讀制」。

(3) CityU Scope 網站上刊登了一篇 CityU Scope 於 2013 年 2 月發表的文章「Press Room - 課程特寫」，其中將 CSPP 課程描述為：「此課程為期四年，以兼讀形式進行」。

(4) AIU 校長 Geoffrey M Cox 先生於 2006 年 12 月 11 日向該學會主席梁莊麗雅博士發出的信件中，在「兼讀與全日制」標題下指出，「課程安排是為在職專業人士設計。因此，課程是以『在職』（密集）形式在夜間提供，或在網上提供，這些都是我們在美國課程中使用的方法」。

(5) CSPP 課程 2007/2008 年學生手冊的「課程授課方式」章節中，註明如下：「一般情況下，美國／香港教職員的面對面授課將於平日晚上、周末及／或公眾假期以密集形式進行。學生有時候需要在假期前後全日上課。因此，多數課程都將在四天或五天內集中進行。」

- A
- B
- C
- D
- E
- F
- G
- H
- I
- J
- K
- L
- M
- N
- O
- P
- Q
- R
- S
- T
- U
- V
- (6) CityU SCOPE 網站上刊登的 CSPP 課程的「課程及授課方式概述」載明，大部分課程都在網上進行。
- (7) 在課程主任的陳詞中提到「若干學生嘗試在 CSPP-HK PsyD 課程的首年從事全職工作。學生通常需要在第二年或第三年將有薪工作時間由全職改為兼職，甚至完全辭去工作，才能將更多的時間投放到課程中。」提交文件的「學生資料」部分亦顯示，約 80%的學生為在職就讀 CSPP 課程。

在此，本席要提及的是，Louis Ma 博士在 2021 年 2 月 10 日向申請人律師發出的電郵中說道，上文(1)及(3)提到的學生身份證及文章中的「兼讀」描述為「錯誤使用」。

57. 本案並非普通的民事訴訟，法院需要按相對可能性來確定 CSPP 課程為全日制還是兼讀制課程。這是一項司法覆核申請，法院面對的問題是該公會關於 CSPP 為兼讀制課程的觀點是否沒有證據支持，即沒有證據支持此觀點，或就整體而言，證據無法合理支持此觀點。根據提呈法庭的材料，本席無法得出該公會的觀點沒有證據支持的結論。

58. 根據指稱，該公會犯下的第二個事實錯誤為，CSPP 課程缺乏認受性。潘資深大律師就這項指稱的事實錯誤提出三個論點：

- (1) 潘資深大律師提出，CSPP 課程未獲 APA 認證的唯一原因是 APA 不為美國境外的課程提供認證，但該公會沒有恰當地考慮此事實。假設潘資深大律師提出的觀點正確，即 CSPP 課程未獲認證的原因是其為美國境外的課

程，而該公會認為 CSPP 課程未獲得 APA 認證，也是對事實的正確陳述。這不存在事實錯誤。潘資深大律師的論點涉及該公會所作決定的合理性，即不認可 CSPP PsyD 學位是根據長期安排在臨床心理學家名冊上直接註冊的充分資格。此事項應在司法覆核理由(3)項下考慮更加恰當。

(2) 潘資深大律師認為，CSPP 課程確實得到其他專業機構的認可，特別是擁有 2010 年至 2018 年 ASPPB/NR 認定項目下的「認定」地位，該項目是為「因為不屬於 APA 認證範圍內，而未獲得 APA 認證」，並且通常符合美國教育許可要求的課程而設。上文(1)的評論同樣適用於潘資深大律師的這一論點。

(3) 潘資深大律師認為，CSPP 課程毋庸置疑是一個全日制學位，而該公會所謂 CSPP PsyD 學位並非全日制學位的結論，明顯存在事實錯誤。這投訴與該公會認為 CSPP 課程為兼讀制課程的事實錯誤相同，本席已在上文作出討論。

59. 指稱該公會的第三和第四個事實錯誤為，該公會認為(i) CSPP 課程缺乏對臨床培訓的監督；及(ii) CSPP 課程轄下的臨床培訓缺乏「現場」督導。然而，需要注意的是，該公會並非指 CSPP 課程對臨床培訓完全沒有監督，或 CSPP 課程項下的臨床培訓沒有任何「現場」督導的成分。該公會的立場是，臨床心理學家的臨床培訓分為三個基本組成部分：(i)導師必須為臨床心理學家，(ii)他們必須是相應實習環境中的工作人員，及(iii)負責督導的臨床心理學家必

須有現場觀察及督導的機會<sup>6</sup>。李湄珍博士在 2018 年 7 月 16 日向事務委員會主席發出的信件中對以上三個組成部分的理由解釋如下：

- (1) 關於第一個組成部分，「臨床心理學家(CP)實習生必須由臨床實習環境中的合資格臨床心理學家督導，因為與醫學和護理學等其他健康護理專業類似，只能透過同行業的資深專業人士的培訓與指導，才能學習實踐核心專業臨床技能。」
- (2) 關於第二個組成部分，「培訓中的臨床心理學家臨床督導應由在培訓地點工作的資深臨床心理學家進行。這一點至關重要，因為只有如此，導師才會對在該環境中接受臨床培訓的學生的臨床工作質素完全負責。此外，鑒於臨床環境及臨床問題的多樣性，臨床心理學導師必須熟悉環境背景和所服務對象的概況。例如，在住院醫療環境中，一名稱職的臨床心理學家（CP）可能並非兒童評估方面的專家。另外，鑒於在照顧病人或受助人方面對跨學科及跨專業合作的需求日益增多，若由並非工作人員的臨床心理學家（CP）擔任導師，其可能不具備對機構的必要了解，以及與環境中其他醫療專業人士之間的良好協作關係。」
- (3) 關於第三個組成部分，「我們的目標是在不犧牲患者最大利益的情況下為學生提供培訓。我們的培訓模式系統地提高了實習生的獨立性，我們認為這一點很重要。雖然如此，在初始階段，我們認為導師的存在和定期直接回饋起到了不可或缺的作用。現場（或「親臨現場」）督導在實習生不熟悉的情況下提供及時的回應、指導及干預。專案事後討論與進度記錄及／或錄音的覆核可能構成督導形式的一部分，但記錄會受到有偏見的報告的影響，而錄音無法防範令客戶面臨即時風險或向客戶提供

---

<sup>6</sup> 參見潘麥瑞雯女士的第五份宗教式誓章的第 14(1)條。

欠佳服務。因此，這些形式無法亦不應取代現場督導。此外，能夠在工作中觀察導師，甚至與導師共同進行治療，一直被實習生稱為非常寶貴的學習經驗。」至於導師應該親臨治療室的實際時間比例，將取決於「受助人的服務需要、實習生的個人培訓需要以及現場督導設備的可用性（例如單向鏡、耳麥及直播視像串流）。」

60. 臨床培訓的這三個組成部分在教育標準第 5.2.2 條中列明：「臨床實習須由取得資格後擁有至少三年全職從業經驗並在該實習環境中工作的合資格臨床心理學家進行現場督導」〔添加下劃線〕。這些要求雖然與英國心理學會臨床督導指南、澳洲 APAC 心理學課程認證標準—證據指引或美國 APA 健康服務心理學和認證操作程序的認證標準中規定的要求不盡相同，但仍有許多相似特徵。詳情載於潘麥瑞雯女士的第一份宗教式誓章的第 81 段，本判決書無須累述。

61. CSPP 課程下的臨床培訓詳情載於名為「專業培訓實踐與實習手冊」的文件中。課程主任的陳詞中總結了主要特點，包括：

- (1) 學生同時與三位不同的導師一起工作：每周一次個人督導會議，每周一次小組督導會議，以及與指定現場導師的定期會議。現場導師須具備的資格是，他／她必須是「持牌、經註冊或認證的心理健康專業人員，如臨床心理學家、精神病學家、社工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
- (2) 每學期對學生進行標準化評價；及
- (3) 要求至少 1,040 小時直接與受助人接觸，為受助人提供心理服務，以及總計 2,600 小時的臨床培訓。

62. 顯然，CSPP 課程下的臨床培訓不符合該公會認為對臨床心理學家的培訓至關重要的三個組成部分。該公會的調查結果是，「CSPP 學位的現場導師大部分並非臨床心理學家，而作為臨床心理學家的主要導師卻不在實習環境提供現場督導」<sup>7</sup>。

63. 課程主任的陳詞中指出：

- (1) 該公會傾向的臨床培訓要求乃基於「學徒模式或師徒指導方式」（「學徒模式」），而 CSPP 課程採用的臨床培訓模式基於美國的 APA 認證的課程，並滿足加州心理學委員會的要求（「能力為本的模式」）。
- (2) 學徒模式是香港臨床心理學家的主要督導培訓模式。該模式假設，實習生透過在工作中觀察和協助「導師」進行學習。該模式採用室內現場督導，臨床導師在實際治療過程中對實習生進行實際督導，並在受助人在場的情況下向實習生提供反饋。
- (3) CSPP 課程不採用學徒模式有多種原因，包括其不再是美國臨床心理學實習生督導的常見模式，師徒模式背後隱含的假設，即臨床知識和技能可以透過學徒對導師臨床工作的觀察而輕易轉移，這一假設並不或可能並不合理，並且缺乏研究證據來支持其有效性，而且根據當代臨床督導研究，學徒模式似乎已經過時。
- (4) 相反，CSPP 課程採用了督導模式，為由經驗證據支持的、與國際公認專業協會標準一致的模式。

田亮博士的結論是「香港至少有兩種不同的臨床心理學家培訓模式。我們認為，與眾不同並不意味著質素較低。事實上，我們認為所作分析提供了證據，表明從 CSPP-HK PsyD 課程畢業的心理學家

---

<sup>7</sup> 參見潘麥瑞雯女士的第一份宗教式誓章的第 79 條。

A 的專業能力，至少與接受本地臨床心理學家碩士學位課程培訓的心理學家  
B 的能力相當。」

C  
D 64. 在本席看來，雙方的分歧在於哪一種是臨床心理學家首選或更好的臨床培訓模式。在司法覆核申請中，就哪種模式更好進行  
E 辯論或裁定，超出了本法庭的適當職能。雖然申請人可能不同意  
F 該公會的觀點，本席不認為可以說就些觀點使該公會犯下任何事實  
G 錯誤，即該公會認為 CSPP 課程下的臨床培訓不符合其認為對臨床  
H 心理學家培訓至關重要的三個組成部分，或不符合教育標準第 5.2.2  
I 條規定的「現場督導」要求這兩個觀點。

J 65. 總之，本席並不接受潘資深大律師的論點，即受爭議註冊規定是基於「事實錯誤」。

K  
L *理由(3)：韋恩斯伯里式不合理*

M 66. 根據理由(3)，申請人辯稱，面對 CityU SCOPE 提供的有力證據及反駁，任何合理的認證機構都不會忽視，並得出結論，即  
N CSPP PsyD 學位並不同於註冊政策下認可的本地資格，因此，該  
O 學位的畢業生無法根據長期安排（表格 86 第 87 段）申請直接於臨  
P 床心理學家名冊上註冊。

Q 67. 實質上，申請人所主張的是，根據長期安排，CSPP  
R PsyD 學位應獲認可於臨床心理學家名冊上註冊。在基於「韋恩斯伯  
S 里式不合理」理由的司法覆核申請中，干預的門檻高。法庭並不關  
T 心該公會的決定的利弊優劣。只有在該公會的決定不合理，以致並  
U 無合理的決策者能夠根據法律及事實作出有關決定時，法庭才能干  
V



預該公會的決定。是否應就註冊目的而承認任何特定資格的問題，需要運用專業知識、專長及判斷。專業團體比法庭更適合決定此類問題。除非有明確的干預理由，否則法庭應尊重專業團體對此類問題的判定。

68. 潘資深大律師辯稱，鑒於認可註冊計劃的標準是確保「具備最低限定的臨床知識及技能」，該公會未能適當考慮 CSPP 課程是否與該公會認可的其他課程等同的資格問題。潘資深大律師特別指出，該公會沒有適當考慮以下事項：

- (1) CSPP 課程獲得充分的質素保證。特別是，其獲得 ASPPB/NR 指定，這相當於美國獲得 APA 認證，並且 CSPP 課程的標準須與 APA 認證的本地課程相若。
- (2) 暫且不論是全日制或兼讀，事實是 CSPP 課程設有 120 個學分，並計劃四年內完成。
- (3) CSPP 課程顯然有足夠的臨床培訓且實習環境的充分多樣。
- (4) 該公會採用「現場督導」是因為「只有如此，導師才會對在該環境中接受臨床培訓的學生的臨床工作質素完全負責」，「導師必須熟悉該環境所服務客戶的背景和概況」，並且由於「記錄會受到有偏見的報告的影響，而錄音無法防範令客戶面臨即時風險或向客戶提供欠佳服務」。事實上，CSPP 課程的督導安排同樣能達致該等目的。潘資深大律師的「論點綱要」第 101(1)至(6)段中所述的各種具體事項都是本陳詞的依據。

69. 關於上文第 68(1)條所述事項：

(1) 就為註冊目的而認可海外臨床心理學研究生學位而言，該公會的立場是，學位應由授予學位國家的相關認證機構認證。本席認為這一要求是正當的，因為一個國家或地區的許可或認證機構沒有或僅有有限手段來驗證或確保另一個國家的機構開辦的海外課程的質素<sup>8</sup>。要求該公會倚賴當地認證機構對海外課程的認證狀態來確保課程質素和註冊人的能力，並非不合理。

(2) 該公會不認為 ASPPB/NR 認定與 APA 認證的標準相同，除其他原因外，主要原因如下-

(a) ASPPB/NR 對課程的「認定」是對官方機構文件的審查，證明該課程符合心理學博士學位指引，而 APA 認證則需要更嚴格的評估，需要對該課程進行廣泛、深入的審查，包括實地考察<sup>9</sup>。

(b) APA 認證僅適用於專業課程（臨床、諮詢、學校及專業科學課程以及 APP 批准的新領域），而 ASPPN/NR 認定則涵蓋任何心理學博士課程，包括未經 APA 審查的課程<sup>10</sup>。

(c) ASPPB/NR 認定的目的是，其中包括使「合資格的博士課程有機會透過逐步漸進的批准程序，準備並申請 APA 認證。幾乎所有指定的課程都遵循這一程序，因此該等申請人在一段時間內「僅獲認定」，然後申請並獲得 APA 認證。屆時，他們即獲得雙重認證／認定，儘管從許可和認證角度來看，APA 認證地位在功能上取代認定」<sup>11</sup>。事實上，ASPPB 已明確提醒學生、學院、許可委員會

---

<sup>8</sup> 參見該學會於 2017 年 2 月 23 日向委員會發出的信件，載於第 4 段。

<sup>9</sup> 參見潘麥瑞雯女士的第一份宗教式誓章的第 73 段。

<sup>10</sup> 參見 2018 年 10 月 25 日至 31 日期間，該學會與國家衛生服務心理學家登記署認證及合規課程經理 Laura Rhymes 女士之間的電郵交流。

<sup>11</sup> 參見 Laura Rhymes 女士於 2018 年 10 月 26 日的電郵。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及法庭，認定過程「並不意味著取代許可當局對任何課程有資格使申請者符合獲得許可／認證目的，或確保課程符合司法管轄區規定的強制性課程要求的判斷」<sup>12</sup>。ASPPB 亦贊同「從 APA/CPA〔加拿大心理學會〕認證課程畢業，應是醫療服務提供者獲得博士學位許可的最低要求」的立場<sup>13</sup>。

(d) 2014 年，ASPPB/NR 聯合指認定委員會停止審查博士課程，ASPPB/NR 指定項目下課程的認定狀態於 2018 年結束。終止 ASPPB/NR 認定項目的決定，是因為（其中包括）「心理學界的許多專業組織和聯邦資助機構要求有組織的心理學應將從認證課程畢業作為職業心理學認可的標準，如同其他醫療保健專業標準一樣」<sup>14</sup>。

本席認為，這些材料足以使該公會合理地認為，ASPPB/NR 的認定與 APA 的認證標準不一致。

(3) 該公會最終決定只接受分別由澳洲心理學認證委員會、加拿大心理學會、健康和護理專業理事會及美國心理學會根據註冊政策第 5.2.1.2 段及其附錄一第 3 段認可的澳洲、加拿大、英國及美國的臨床心理學研究生學位，以便根據長期協議直接註冊，這是其行使專業判斷，法庭認為並無充分的理由進行干預。

---

<sup>12</sup> 參見卷宗 BE5 第 883 頁的 ASPPB 網頁，標題為「聯合認定」。

<sup>13</sup> 參見卷宗 BE5 第 1064 頁的 ASPPB 網頁，標題為「ASSPB 立場聲明」。

<sup>14</sup> 參見卷宗 BE2 第 360.18 頁，ASPPB/NR 於 2013 年 4 月 19 日向博士課程主任發出的信件。

A 70. 關於上文第 68(2)段所述的事項，本席已討論該公會是否  
B 可以認為 CSPP 課程是一項兼讀制課程的問題。正如陳資深大律師  
C 指出的：

D (1) APA 的健康服務心理學認證標準及認證程序規定，相關  
E 課程至少必須要求每名學生在獲得博士學位之前成功完  
F 成至少三年的全日制研究生（或同等學歷）課程以及實  
G 習<sup>15</sup>；而

H (2) ASPPB 最新的《心理學家執照和註冊示範條例》（2018  
I 年 3 月）中的教育要求規定，課程「應包括至少三(3)年  
J 的全日制研究生課程，其中包括至少在授予博士學位  
K 的教育機構進行連續一(1)個學年的全職實習期」，並明確  
L 指出「多個長周末及／或夏季密集式課程不符合連續的  
M 定義」及「實習是指在授予博士學位的教育機構中親  
N 身、面對面的實際實習，目的是促進對專業文化的適  
O 應，個人充分參與，並融合教育和培訓經驗，包括師生  
P 互動」<sup>16</sup>。

Q 本席認為，全日制或兼讀制課程的重要性或意義取決於認證機  
R 構的專業判斷，而不是法庭。

S 71. 最後，關於上文第 68(3)及(4)條所述事項，本席不打算  
T 詳細分析 CSPP 課程在實習環境中是否有「足夠」的臨床培訓或

---

T <sup>15</sup> 參見 BE5 第 1080 頁。

U <sup>16</sup> 參見 BE2 第 475 至 476 頁。

「充分」多樣性，或者 CSPP 課程的督導安排是否「同樣實現」該公會認為對臨床心理學家培訓至關重要的三個組成部分的目的，這並非不尊重潘資深大律師，因為那將會誤入審視優劣的禁區。在本席看來，重要的是，即使在項目主任的陳詞中，也指出至少有兩種不同的臨床心理學家培訓模式，即學徒模式和能力為本的模式，這兩種模式在提供督導的方式以及督導的基本理論模式上有所不同。從項目主任的陳詞中也可清楚地看出，學徒模式是一種確立已久的公認培訓模式，一直是香港臨床心理學家的主要督導培訓模式。在 CSPP 課程下提供的培訓是否「足夠」或「充分」，以及能否達到上述三個組成部分的相同目的，主要是由認證機構作出專業判斷。陳資深大律師提出的觀點是正確的，即法庭不應決定香港臨床心理學家最理想的培訓模式。本席不認為該公會對 CSPP 課程下提供的培訓的各個方面的負面看法，或認為 CSPP 課程下提供的培訓不等同於該公會認可的其他本地課程提供的培訓，在韋恩斯伯里意義上說是不合理的。

72. 總之，司法覆核的理由(3)被駁回。

73. 在得出上述結論後，本席無須考慮是否應因為存在其他補救措施而拒絕本申請，即對衛生署根據認證機構的建議作出的認證決定提出上訴。如果有必要這樣做，本席會基於本法庭於 2020 年 11 月 3 日的裁決第 6 段所述的理由，駁回此論點，即此類上訴是申請人的有效替代補救措施的論點。

74. 本席亦不接受該公會的建議，即本申請的適當答辯人應為認證機構及／或衛生署。該公會發佈包含受爭議註冊規定的註冊

A 政策和教育標準，而非認證機構或衛生署。因此，試圖對受爭議註  
B 冊規定提出質疑的本申請的適當答辯人應為該公會。

C  
D 裁決

E 75. 司法覆核的申請被駁回。雙方同意，訟費命令應當按勝  
F 訴或敗訴而定。因此，本席命令申請人支付該公會的費用，包括兩  
G 名大律師之費用。如果未達成協議，將進行訟費評定。

H 76. 申請人於 2021 年 3 月 30 日發出的傳票亦被駁回，理由  
I 是第二申請人的第四份宗教式誓章中所載事項不相關，或不充分相  
J 關，以證明其延遲接納。法庭接納陳資深大律師於 2021 年 3 月 30  
K 日的「HKICP 發言稿」中就擬議的證據缺乏相關性所作的陳述。傳  
L 票的訟費應視為司法覆核申請訟費的一部分。

M (周家明)  
N 上訴法庭法官

O 張柱才律師事務所延聘的潘熙資深大律師、黃宇逸大律師及龔靖新  
P 大律師代表第一及第二申請人

Q 何謝韋律師事務所延聘的陳文敏資深大律師及黃卉儀大律師代表答  
R 辯人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